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6號

聲請人 華林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宜雯

（不得上訴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誠家興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孫銘仁	臺灣銀行新 永和分行	107年6月25日	5,000元	AM0000000	